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扬女士、王瑛女士、王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总经理 LOUISA FAN 女士就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 LOUISA FAN 女士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详实。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要求，在各重

大事项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0,4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第一个行权期 2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涉及

29 人，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7,600 份。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2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一般经营项目增加“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增加“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本次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经理 LOUISA FAN 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 BING XIA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并根据公司现行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